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49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国有酒坊	
		注册号	92220181MA14LT4D8W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超范围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p>1、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p> <p>2、对现有库存当事人还没有销售的产品全部销毁(有现场销毁照片)。</p> <p>3、没收当事人全部违法生产工具。</p> <p>4、没收当事人全部违法所得6000元，并对当事人处罚款9000元。一共15000元整。</p>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5月6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49号

当事人: 王国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国有酒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20181MA14LT4D8W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3月2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城子街所执法人员在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国有酒坊监督检查中发现,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国有酒坊正在勾兑散装酱油和食醋。该酒坊经营范围是白酒现场加工销售。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小作坊应当按照许可区域和项目经营,禁止超出规定区域和项目经营,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高风险食品”。《吉林省小作坊禁止生产食品种类目录》第五条禁止生产“调味品:酱油、食醋、糖、味精、鸡精调味料、酱类调味料产品”,当事人构成了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2021年3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从2020年11月开始勾兑酱油和食醋,原材料来源于九台区张诚食品添加剂商店,勾兑酱油主要原料“焦糖色”

每箱 130 元购进，勾兑食醋主原料“冰醋酸”每桶 200 元。截止案发，当事人一共非法生产销售该酱油 2400 千克，每千克售价 1 元，一共非法收入 2400 元；非法生产销售该食醋 1800 千克，每千克售价 2 元，共非法收入 3600 元。以上两种产品共获得非法所得 6000 元整。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当事人《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在勾兑酱油和食醋的现场。
 - 2、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勾兑酱油和食醋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营业执照》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该酒坊超出经营范围的依据。
 - 4、现场存放勾兑酱油、食醋的照片。两种产品均无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无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生

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小作坊应当按照许可区域和项目经营，禁止超出规定区域和项目经营，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高风险食品”。《吉林省小作坊禁止生产食品种类目录》第五条禁止生产“调味品：酱油、食醋、糖、味精、鸡精调味料、酱类调味料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高风险食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有下例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和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违法生产时间较长，及对群众的危害比较大，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并对现有库存还没有销售的产品全部销毁（有现场销毁照片），没收全部违法生产工具。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6000 元，并处罚款 9000 元，一共 15000 元整。

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

2、对现有库存当事人还没有销售的产品全部销毁（有现场销毁照片）。

3、没收当事人全部违法生产工具。

4、没收当事人全部违法所得 6000 元，并对当事人
处罚款 9000 元。

一共 15000 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主动履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印 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
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____ 份， ____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